

##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部輔系修讀標準

申請資格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繳交文件：各學期學業成績表。

輔系課程選修下列之電子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修滿三十一學分給予電子輔系證明。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二	電子學(一)	必	3/3			
二	微處理機	必	3/3		數位邏輯設計、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	
二	電路學(一)	必	3/3			
二	電子電路實驗	必	1/3			
二	信號與系統	必		3/3	微積分、工程數學(一)	
二	電子學(二)	必		3/3		
三	電磁學	必	3/3		線性代數、工程數學(二)	
三	電子學(三)	必	3/3			
必修學分合計			16/18	6/6		
選修學分合計：除上開必修課程共 22 學分外，尚需修畢系上所開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。						
學分總計			31/33			

##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輔系修讀標準

申請資格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繳交文件：各學期學業成績表。

輔系課程選修下列之電子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修滿二十九學分給予電子輔系證明。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二	電子學(一)	必	3/3			
二	電路學(一)	必	3/3			
二	電子學(二)	必		3/3		
二	信號與系統	必		3/3	微積分、工程數學(一)	
二	電子電路實驗(一)	必		1/3		
三	電磁學	必	3/3		線性代數、工程數學(二)	
三	電子學(三)	必	3/3			
三	電子電路實驗(二)	必	1/3			
必修學分合計			13/15	7/9		
選修學分合計：除上開必修課程共 20 學分外，尚需修畢系上所開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。						
學分總計			29/33			